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湘教科规发〔2022〕2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各高等学校，委厅直属各单位：

为支持和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基地研究基地建设，引领基地聚焦前沿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开展系列化持续性研究，省教育科学规划设立基地课题。现将《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2022年4月24日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以下简称“基地课题”）管理，根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湘教科规发〔2017〕1号）和《湖南省“十四五”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方案》（湘教科规通〔2021〕6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以下简称“基地课题”）管理，根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湘教科规发〔2017〕1号）和《湖南省“十四五”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方案》（湘教科规通〔2021〕6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学术自由，维护学术尊严，促进学术创新，保证课题质量。

第三条 管理机构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教科规办”）负责对基地课题进行管理。各研究基地具体负责本基地课题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的申报、评审、立项、结题、检查、评估等全过程管理。

第五条 申报条件

申报基地课题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和研究计划；有稳定的科研经费保障；有较高的研究水平和较强的研究能力。

第六条 申报程序

申报基地课题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申报单位填写《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申请书》，提交至各研究基地；各研究基地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省教科规办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立项名单；省教科规办与立项单位签订《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任务书》，并下达立项通知。

2. 突出绩效。40%左右的基地课题为启动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各基地前期建设；60%左右的课题为绩效项目，用于奖励拥有标志性成果的研究基地。重点培育基地专项课题均为启动项目。

3. 自主申报。基地课题每年公布申报指标（申报指标数根据上一年度的基地考核评估情况确定）。各基地按照建设规划确定课题选题，经充分讨论后填写并提交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申报的时间、程序等要求，参照当年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通知执行。

4. 评估立项。基地申报的课题，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规划办”）组织专家论证评估，根据论证评估意见，提出立项建议，并报领导小组审定立项。

第四条 基地课题坚持从严立项。凡立项课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选题属于基地建设规划规定的重点研究领域，富有学术性、新颖性。

2. 主持人具有相关研究基础，主持并完成过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含教育科学）研究资助课题。

3. 基地能积极承担并高质量完成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决策咨询专项课题。

第五条 基地课题为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资助课题，资助标准、过程管理、结题鉴定严格按照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重

二、奖励

④ 在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立项项目后册页，或
获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不含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第次治土项课
题和基地课题）。

2. 研究成果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文库，或者获哲学社会科学、
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项，或者
部级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项，或者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项。

3. 研究成果获党和国家领导人、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
级或中央部委重大决策采纳。

4. 研究成果在一级出版社出版，或在本领域权威期刊（SSCI，
CSSCI等）发表。

5. 其他引起国内外学术界广泛关注，形成学术热点，引领学
术前沿的重要成果。

含有“湖南省教育科学XXXX研究基地XXX成果”的其他标识。未按上述要求标注的成果将不被认定为基地成果。

第八条 基地课题成果，其著作权由规划办和作者共同所

有“作者在本成果中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